附件4

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3年度）

评价方式：□直接组织评价 □委托评价

部门名称： 唐山市丰润区委党史研究室 （加盖公章）

联系电话： 0315-3081556

填报日期：2024年2月18日

唐山市丰润区委党史研究室编制

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

1. **部门整体概况**

本部门2023年度申请预算资金103.67万元，实际支出92.77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7%。其中：专项项目3个，金额合计33万元，实际支出33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。

1. **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**

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：

做好党史资料的征集工作。多渠道、多方式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记录我区发生的重大历史事件，加大抢救“活资料”工作力度。

按照省委、市委党史研究室工作部署和区委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，拟于2023年1月继续编纂《中国共产党丰润历史1921-1949》。

开展好党史宣教工作。做好丰润党建网《党史漫话》栏目和《新丰润》资料搜集、撰写、整理及报送工作，加大党史研究成果的转化利用，多渠道向全区广大党员、干部和群众普及党的历史知识和基本经验。

1. **绩效评价组织情况**

本次绩效评价项目1个，占部门项目总数的33%，涉及金额25万元。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，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、明晰、可考核的、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。自评结果真实可靠。

**四、绩效实施情况分析**

2021年以来，中共唐山市丰润区委党史研究室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，充分发挥“存史、资政、育人”功能，认真履行资料征集、党史编研、革命遗址保护、宣传教育等工作职能，扎实推进机关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扶贫攻坚等重点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，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（一）投入情况分析

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，一是绩效目标设定合理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；符合部门“三定”方案确定的职责；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。二是绩效指标明确，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。

（二）过程情况分析

预算执行方面，完成了财政批复的年初预算。预算调整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调资等。部门实际支付进度按既定支付比率支付。

预算管理方面，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、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。部门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。

（三）产出情况分析

2023年度实际完成了既定的工作任务计划，质量达到了要求。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，一是绩效目标设定合理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；符合部门“三定”方案确定的职责；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。二是绩效指标明确，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。

**五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**

（一）各相关科室、各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，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不够强。片面的将此工作归咎于财务人员的工作，而弱化科室及项目单位的作用。
  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，给考核评价及评分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。指标量化、细化太抽象笼统。

（三）在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填报工作中，应简化项目类别。未定期汇总存量资金使用情况，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。

建议一是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，系统学习相关知识，提高财务人的业务水平，以适应新时代对财务人员的要求。二是加大财政预算经费投入力度，补足工作经费，完善基础设施，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